霎 賢等5人,事後分涉違反立法會

行政指令及在會議廳範圍內未有 遵守秩序,被定罪判囚1星期至3星 期或罰款,各人其後提出上訴。高 等法院昨駁回5人的上訴,當中兩 人原須即時入獄服刑,但獲准保釋 等候上訴到終院。至於一直以在台 灣抱恙留醫為由缺席聆訊的張漢賢 昨仍未到庭,法官指早前發出的拘 捕令仍然有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院法官黃崇厚昨在判詞中指出,社會 一人士雖有權入立會發表意見,但該行 使權利必須受規管。

黄官明言,不同意公眾者造成直接及實際 干擾的行為才算「不遵守秩序」,因而駁回 除張漢賢外的4名被告的定罪上訴,同時駁 回葉寶琳及黃根源的判刑上訴。

### 官批葉寶琳黃根源無悔意

針對葉、黃兩人的判刑,黃官引述「雙學 三丑 | 一案,就判社服令的前提,是上訴人 需有真誠悔意,但兩人無任何悔意,原審判

# 反東北案暴徒上訴被駁回

## 官:入立會表達意見須受規管 張漢賢拘捕令仍生效

刑並無原則上的錯誤或明顯過重,兩人需即 時入獄服刑。

4人均表示會繼續上訴至終院。法官接納 有部分理據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故頒發許可 證明書讓他們往終院上訴,並批准葉、黃兩 人保釋等候上訴。

至於被判囚一星期的上訴人張漢賢,昨未 有到庭,控方指早前已由警員透過電話通知 他需出庭,張表示不在香港,但會如期出席 聆訊。控方要求撤銷其就定罪和判刑的上訴 申請。

### 張漢賢多次缺席聆訊

黄官指張漢賢多次缺席聆訊,從無提交任 何書面陳詞支持其上訴,加上他一直知道聆 訊日期,卻沒有出庭,且沒有交出任何證據 指自己在醫院接受治療,認為他無意圖繼續 上訴,決定駁回其定罪及及判刑上訴,另外 早前對其發出的拘捕令仍然有效。

5名上訴人包括「土地正義聯盟」執委葉 寶琳(37歲)、「香港人優先」召集人張漢 賢(44歲)、倉務員黃根源(28歲)、社



資料圖片 葉寶琳

民連成員周諾恆(33歲)及坪輋村民張貴財 (53歲)。

當中葉、張漢賢及黃涉2014年6月6日 強闖立法會大樓及阻止保安員關上立法會 大樓的玻璃大門,3人於2015年8月28日 被裁定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罪成,判黃監 禁3星期、葉監禁兩星期,張漢賢則監禁1

資料圖片 張漢賢

罰款1.000元。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黃根源

資料圖片 周諾恆

次上訴聆訊時,一直以在台灣抱恙留醫為由 缺席聆訊,案件上月26日再於高院提訊

時,法官終向其發出拘捕令,一旦返港便會 被帶上法庭。 至於除張漢賢外的4名上訴人案件,昨如

張貴財和周諾恆其後就定罪上訴,另外3 期在高等法院頒佈裁決,並分開處理張漢賢

## 官阻郭卓堅濫覆核 駁回「峯搶」案上訴

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今年4月在立法 會內搶去保安局女行政主任的手機,事 後他涉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等4宗罪 被警方拘捕。「長洲覆核王」郭卓堅翌 月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指保安局人員在 立法會內監視議員的舉動違反基本法, 以及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 例》第十九條,要求法庭頒令禁止政府 派人監察議員。

高院原訟庭早前拒絕郭的許可申請, 郭不服上訴。上訴庭法官昨頒佈書面裁 决,直言郭不理解相關法例,又未能清 楚指控政府人員如何違法, 故拒絕郭的

上訴庭的判詞指,郭聲稱自己有份投 票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因被政府派人監 視而阻礙工作,但沒有向法庭披露他投 票選出哪一位議員,亦沒有提出任何事

實支持他的説法。上訴庭認為本案沒有

合理可爭辯之處。 上訴庭法官又提到,本案正好説明一 名申請人對事件了解不足,又沒有對相 關法例和事實有足夠認知,以及沒有直

接利害關係,卻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上訴庭表示,要維持只受理具資格人 士提出的司法覆核,以阻止司法覆核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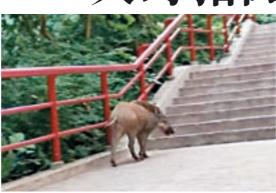
## 大野豬闖入屋苑咬傷兩人

至於周及張貴財則涉2014年6月13日在

立法會大樓停車場出入口掛橫額,被裁定

在會議廳範圍內未有遵守秩序罪成,各判

人則就定罪及判刑上訴,惟張漢賢在早前多



■涉案大野豬連環咬傷人後,往山林逃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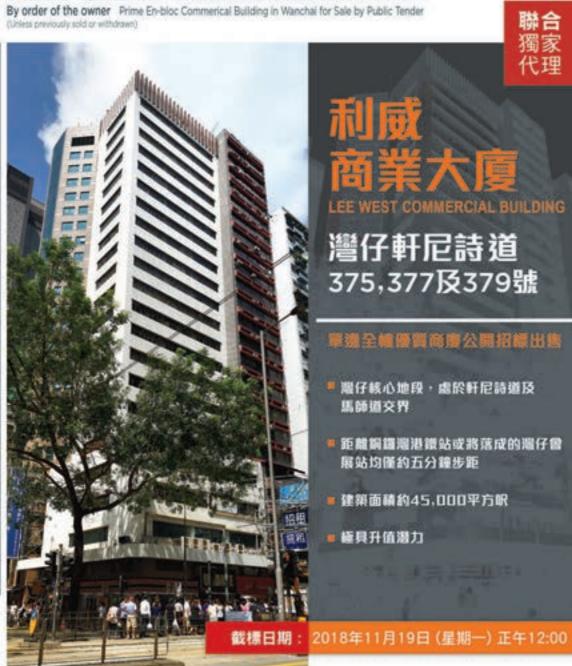
目擊者圖片 ■遭野豬咬傷男事主送院治理



▲女保安員傷逃入公廁 **躲避野豬襲擊,事後**廁 所地面遺下大攤血漬

遭野豬咬傷女保安員 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承業主命 灣仔全幢優質商慶公開招標出售(版標前魯出成收回除外)



詳情請聯絡 聯合獨家代理

黎先生 LOUIS LAI 9018 9191 (EA Licence: E-118425)

蔡先生 SEAN TSOI 6096 5959 方先生 KENT FONG 9464 0377

CHARLOTTE LEE

6287 3488

李小姐



仲量聯行

EA Co. Libertor: C-003464 本案告内裁判别一切資料,僅我關下使考。第主和第一太平截接到《各副右限公司和使量银行有限公司和专献其序接当作出降级,或法能下百行自持資料的直接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劉 友光)繼本周日馬鞍山發生野豬襲 擊途人,黃大仙亦發生同類事件。 一隻約百公斤重的大野豬昨晨闖入

屋苑範圍覓食,狂性大發四處亂竄 襲擊市民,最少3人受傷,當中兩 人需送院。大野豬傷人後,逃返山 林不知所終。警方列作「動物咬傷 人」案處理,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兩名送院事主中,65歲姓陳女保 安員手腳被咬傷大量出血、79歲姓 陳男途人則腿部被咬傷及跌倒撞傷 咁大隻……撞跌我之後咬我,我大 地上一木條作武器自衛,但不慎失足 看見野豬也會盡量避開。

叫……」顯得猶有餘悸。 消息稱,昨晨6時許,一隻近3

呎長、約百公斤重及長有獠牙的大 野豬,疑從黃大仙山林走到市區一 帶覓食,牠闖入富山邨到富信樓對 開平台之際,突然發狂衝向一名途 經姓陳女保安昌施襲 女保安猝不及防被野豬狂噬手腳

受傷流血,負傷掙扎逃至附近公廁 內躲避, 一名男途人見狀上前以雨 傘驅趕時亦遭撞跌受傷,大野豬則 往約百米外的瓊山苑公園逃去,女 保安驚魂甫定,報警求助。

當時瓊山苑公園內有不少正在晨運 頭部,幸兩人傷勢不太嚴重,經敷 的長者,大野豬闖入公園再發狂衝向 治無大礙。姓陳女保安憶述事發一 一名姓陳晨運老翁施襲,陳翁見大野

跌倒撞傷頭部,復遭大野豬撲上狂噬 咬傷手腳,連所持木條亦斷開兩段: 幸有途人趕至驅趕下,大野豬始掉頭 往山林逃去無蹤。

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兩男一 女傷者經救護員初步包紮後,其中 兩人需要送院治理。警員經搜捕未 有發現大野豬影蹤,聯絡相關部門 人員跟進。昨晨10時許,有漁護署 職員及房署職員到達現場一帶視察 環境,但未見有搜捕野豬行動。

記者現場所見,屋苑附近一帶山 坡也有不少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生 動物的橫額。有邨民表示,過往間 中也會見有野豬闖入屋苑範圍覓 食,但未曾發生野豬咬人事件,對 刻:「好大隻(野豬),差不多人 豬來勢洶洶即拔足逃跑,更隨手拾起 野豬連環傷人感到詫異,以後離遠

## 九巴19死車禍案 改控車長誤殺

九 大埔公路大埔滘段今年2月發 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名修改為誤

以逐漸增加及過高速度行駛,並 查 在轉入右彎時沒有減速終致巴士

失控翻側。在取得法律意見後, 案 決定將車長原先面對的一項危險 等法院排期審理。

生的九巴翻側釀成19死大車禍, 殺罪,另加控18項誤殺罪及18項 控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 案件昨再於粉嶺法院提堂,控方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 透露已完成調查,發現肇事車長 害罪,即被告現時面對合共37項 還柙超過半年。

院進行交付審訊程序後,將在高申請保釋,須繼續還柙候訊。

被告陳浩明(30歲),原本被 名,他自2月10日案發至今已被

昨在庭上,被告表示明白控 案件押後至下月19日在東區法 罪,沒有反對控方申請,亦沒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粉嶺站又有人跳軌自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間,站在月台近尾部的姓李老婦突 劉友光)港鐵粉嶺站發生三日第二 宗墮軌自殺案。一名老婦昨晨在月 台趁列車埋站時跳下路軌,遭列車 送院不治。

女事主姓李,73歲,被救出時全 身多處骨折重傷昏迷,送院證實不 了解及提供資料助查。

消息稱,昨晨10時許,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列車駛進粉嶺站月台期

然跳落路軌,車長收掣不及列車將 老婦撞捲車底被困,月台長獲悉事 件即按動緊急掣停止其他列車進出 撞捲車底重傷被困,由消防員救出 車站,並通知車務控制中心報警, 站頭職員則到場維持秩序。

警員趕至封鎖現場,由消防員落路 軌救出傷者,昏迷送院搶救不治。警 治。事後警方聯絡李的家人到醫院 員初步調查,翻查閉路電視片段發現 老婦趁列車埋站時跳下路軌,事件無 可疑,列作「自殺」案處理。

受事件影響,東鐵線列車服務需 埋站時跳軌自殺死亡。

要作出調整,太和來回上水站服務 暫停;紅磡站來回大埔墟站5分鐘 一班車;紅磡站來回太和站10分鐘 一班車;上水站來回羅湖站10分鐘 一班車,上水站來回落馬洲站15分 鐘一班車;其間港鐵安排免費接駁 巴士行走大埔墟至上水站,接載受 影響乘客。直至約11時35分,東 鐵線列車服務陸續回復正常。

這是粉嶺站三日第二宗墮軌自殺 案。本周一(8日)早上8時許, 一名23歲剛大學畢業男生疑在工作 壓力困擾下,在粉嶺站月台趁列車

## 李偲嫣涉選舉舞弊被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正 沙田裁判法院答辯。 義聯盟」創黨主席李偲嫣前年參選 立法會但最終落敗,廉政公署昨落 案起訴李偲嫣,指其涉嫌在2016年

法處置逾2.2萬元選舉捐贈。

廉署指,被告2016年7月24日 公開宣佈她有意在立法會換屆選舉 的新界東地方選區參選,並於翌日 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舞弊,沒有遵從 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其就該選舉的提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違 名表格。

被告獲准保釋,明天(12日)在 11月8日期間,在該選舉中作出舞 託。

弊行為,沒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第19(2)條,即身 為該選舉的候選人,在收取她不知 道姓名/或地址的捐贈者給予9項 而每項1,000元以上合共2.253萬元 的選舉捐贈後,沒有確保該等捐贈 不會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她作為候 選人的選舉開支; 及將該等捐贈給 被告涉嫌於2016年7月24日至 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